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
项债券（二十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
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256 号颐和大厦 B 座 403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2
(一) 山东理工大学概况	3
(二) 山东理工大学近三年财务情况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业主	7
(三) 项目批复文件	8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8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8
(二) 法律意见书	9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0
(一) 利率风险	10
(二) 流动性风险	10
(三) 偿付风险	10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0
(五) 税务风险	11
六、偿债保障措施	11
七、结论意见	11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五期)

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恒越非诉字第 08 号

致：山东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0.5 亿元(RMB:50,000,000.00 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理工大学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用于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符

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一）山东理工大学概况

山东理工大学创建于1956年，坐落在历史悠久的齐文化发祥地——山东省淄博市，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以理工为主的多科性大学。学校为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首批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单位、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教育部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全国教育信息化试点优秀单位、全国大学外语教学改革试点单位、全国大学生KAB创业教育基地、研究生推免资格高校、山东省首批文明校园、“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单位。

学校现有27个学院，24个校级研究院。拥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1个，本科专业72个，拥有省一流学科3个，拥有农业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培育）等省高水平学科，化学、工程学、材料科学等学科已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学科专业涵盖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等9个门类，已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全日制本科在校生34000余人，在学研究生4900余人。

学校分东、西两个校区办学，校园占地3600亩，校舍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337万册，电子图书、期刊（含学位论文）815.5万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6.59亿元。拥有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分中心）3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个、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21个，设有全国重点职教师资培训基地。拥有山东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省级教学类平台28个，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类研究平台29个，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等省级社科类研究平台14个。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设在山东理工大学。

学校大力实施“人才优先战略”，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首要工程”，坚持引育并举，获评山东省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现有专任教师2300人，其中教授312人、副教授789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1285人。拥有双聘院士、海外院士、长江学者、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等国家级人才 34 人次；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泰山系列人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等省部级人才 86 人次；特聘教授 70 人。

学校始终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着力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十二五”以来，学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等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1 项。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7 个、特色专业 5 个，首批教育部“卓越计划”试点专业 3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7 门、精品课程 5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 3 门、双语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规划教材 32 部；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大红炉众创空间获批科技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十二五”以来，学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重大赛事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近万项。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居省属高校前列，第三方评估机构调研显示，用人单位及毕业生满意度高，获评山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深化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十二五”以来，获批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153 项，荣获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75 篇，获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管理与学科建设先进单位。

学校坚持“出人才、出成果、出效益”的科研工作方针，积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主动对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与地方共建 112 个科技研发和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荣获“山东省产学研合作创新突出贡献高校”。“十一五”以来获国家科技奖励 9 项。“十二五”以来，学校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委托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项目 1843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573 项；荣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307 项。新型无氯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重大发明专利被认定为“革命性、颠覆性”成果，独占许可使用费达 5.2 亿元，创全国最高纪录，荣获山东省专利特别奖。2017 至 2019 年连续 3 年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4 项。2018 年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9 项，一等奖数量位居当年省属高校首位。2019 年获批省级大学科技园。

学校坚持对外开放办学，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已与美国、俄罗斯、韩国等 32 个国家的 119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拥有 4 个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是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培养院校，通过全

国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认证，正稳步形成以本、硕、博留学生为主，汉语教学为辅的留学生培养体系。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拓展生源渠道，建立了多个较为稳定的生源基地。扎实推进教学改革，已建立了一批全英文授课专业，逐步形成吸引留学生的品牌专业群。“十三五”期间，来华来校留学生 3810 人。推进国际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与英国哈珀亚当斯大学和法国欧洲科学、艺术与人文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 15 个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和研究中心。

（二）山东理工大学近三年财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理工大学资产合计 2,351,669,950.21 元，负债 733,434,646.74 元，货币资金余额 151,379,560.7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理工大学资产合计 2,645,609,549.24 元，负债 985,088,792.84 元，货币资金余额 57,668,658.1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理工大学资产合计 2,579,149,967.85 元，负债 1,079,506,575.81 元，货币资金余额 50,642,258.51 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

（一）项目概况

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山东理工大学西校区院内，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理工大学齐创大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9 号）中“未来工场”批复内容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022 年至 2024 年。详情如下：

1、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与企业职工培训基地。依托设在山东理工大学的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发挥其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挂靠单位、全国首批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训基地的优势，推动建设“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和“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搭建职教学科建设和教师教育培养研究创新平台。针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创新发展职教高地”，运用“设计思考、TRIZ、服务设计”创新培训模式与方式，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产业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积极开展企业培训、教师培训、继续教育、职业技能资格考试等培训项

目，为社会和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

2、工程实训中心。依托学校工程实训中心，充分发挥其中央与地方共建特色优势实验室“高端数字化设计制造实验室”、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基地(数控技术应用)、山东省经贸委“山东省制造业人才培训中心”、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数字化设计制造工程训练示范基地”优势，建设工程实训中心。中心将主要承担大学生工程实训、创新创业教育和职教师资培训等功能。建成后，将逐步实现训练方法与手段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训练学科由工科向多学科的转变，训练目标由技能向综合素质的转变。工程实训内容将进一步突出数控加工、FMS、电火花、激光加工、3D 打印、精密检测、塑料成型等先进制造工艺。“十四五”末，建成为鲁中地区教学理念先进、基础设施优良、教学管理规范、学生受益面广、示范和辐射作用强的大学生工程实训与创新教学基地，为区域“双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科技研发总部基地。聚焦产业集群培育，与淄博市联合建设“科技研发总部基地”，提升科技创新服务配套能力，着力吸引山东理工大学合作企业研发总部、设计总部、信息总部集聚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发展。“科技研发总部基地”实行公司化运作，聘请专业团队管理运营，重大事项实行高校、政府、团队“三方决策”，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市每年联合对运营情况、资金管理进行评估审计，确定利益分配、项目预算、资金结转等事宜。同时，结合大学科技园“一区多园”建设规划，围绕各区县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重点发展方向，发挥理工大学创新资源多元化优势，面向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引进高端技术、平台和成果，建设 10 个左右的高端创新平台。

4、创新创业基地。提升国家级众创空间一大红炉众创空间功能，围绕淄博市产业需求，面向在校学生、企业职工、青年创业者等对象，开展“双创”教育教学培训、工程实践训练、创新成果孵化指导等工作，着力打造淄博市高端创新创业基地。依托大学科技园，山东理工大学积极导入本校科研创新资源，同等条件下优先落户大学科技园，引导科技创新成果实现交易转化。淄博市采取政策扶持、基金跟投等方式，为园区科技创新项目提供全方位支持。建立校城联合创业创新机制，积极引导、支持企业与山东理工大学各院系和高层次专家人才进行深度合作，搭建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共建共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载体。积极整合银行、税务、会计核算等金融服务，募集创业创新基金，为创业者和科技人员提供一站式金融服

务。

5、产教融合基地。结合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围绕淄博市产业布局，重点在集成电路、半导体、MEMS（微机电系统）、大数据、工业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和产业领域，着力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一站式双创孵化平台体系，共同搭建科技成果“小试”“中试”转化基地。依托淄博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周期服务，推动国内外高科技项目在淄博落地，实现高新技术孵化、引进技术消化和价值增值，提升淄博市招商引资吸引力，打造科技成果流通枢纽和辐射中心。坚持“开放共享”管理理念，建设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面向淄博市各行业领域全面开放各类科技创新资源，服务支撑淄博市科研创新与产业发展。积极为淄博市企业吸引培养急需人才，为优秀年轻创业者提供优质培育服务，培养优秀年轻人的“淄博情怀”，为年轻人留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打造高层次产教融合基地。

（二）项目业主

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山东理工大学。经查阅山东理工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139X7
名称	山东理工大学
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培养高等学历人才，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兴禹
经费来源	全额预算管理
注册资金	202931 万元
举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理工大学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淄国用 2005 第 A132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2、2020 年 10 月 19 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370303000000729。

3、2021 年 1 月 2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理工大学齐创大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9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确认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概算、建设期限的内容。

4、2022 年 4 月 28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303202201021 号），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项目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应当办理后续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

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59150231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淄博分所（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淄博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中名国成淄博分所现持有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1MA3WLL0X32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3月1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3753704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淄博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6月13日，中名国成淄博分所出具《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名国成咨字（2022）第ZB0001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项目预测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培训收入、基地平台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自身收益会受到社会认可程度、基地服务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齐创大厦山东理工大学“未来工场”（工程实训与创新创业基地）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签名）：

姜海兵律师：姜海兵

孙兆鑫律师：孙兆鑫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591502317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2010105043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7000000397

持证人

姜海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303196912311730

发证机关

山东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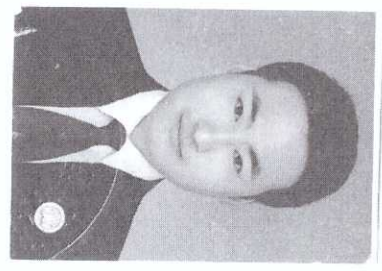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7032.16107238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3021358



持证人 孙非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302198911275016